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唐政办字〔2017〕273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开保留和取消的市政府部门设定的 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深化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放管服”组《关于印发〈全省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放管服”组〔2017〕7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减证便民力度，力争让群众办事创业过程更简洁、更顺畅、更方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事项目录》和《取消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目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保留和取消的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事项。《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事项目录》共88项，涉及7个部门和单位，主要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具体用途、法规依据、主管部门、开具单位等（详见附件1）。《取消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

项目录》涉及4个部门和单位，主要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具体用途、主管部门、原开具单位、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等（详见附件2）。本通知印发后10日内，市政府各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保留和取消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项目录清单，市政务公开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在唐山市机构编制网公开汇总清单。各县（市）区在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完成保留和取消的县级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项目录清单编制公开工作。

二、对保留和取消的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公开后，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任务变化情况，对本部门保留和取消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项目录清单及时实行动态调整，报市公安局、市编办备案后及时公开公示。

- 附件：1. 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项目录
2. 取消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项目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1

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1	居住证明	暂住人口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公安部第 12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四条	市、县（市）车管所	暂住地派出所
2	使用性质证明	救护车使用性质	公安部第 12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条	市、县（市）车管所	市、县（市、区）卫计部门
3	使用性质证明	消防车使用性质	公安部第 12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条	市、县（市）车管所	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4	使用性质证明	工程抢险车使用性质	公安部第 12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条	市、县（市）车管所	根据具体抢险性质分别由市、县水务局、交通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开具证明
5	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个人的姓名、单位的名称以及身份证号码变更后，机动车变更登记	公安部第 12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九条	市、县（市）车管所	个人证明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单位证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6	机动车封、解封证明信	对被盗车辆进行封、解档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唐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唐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侵犯犯罪侦查大队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8	活动主、承办单位安全协议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六条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9	活动主、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活动承办单位	市工商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10	活动联合承办协议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11	安全责任人授权函,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12	活动场地使用协议(或确认函)、场地消防意见书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活动承办单位	场地单位
13	活动具体组织实施方案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14	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15	文化部门营业性演出许可通知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活动承办单位	市文化部门
16	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或预测报告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八条	活动承办单位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17	舞台或场地临时搭建物等搭建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活动承办单位	有资质的搭建单位
18	舞台(或场地)临时搭建物等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活动承办单位	有鉴定资质的机构
19	保安公司与承办方签订的协议、保安公司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活动承办单位	有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20	票务合同、票务样板、直观防伪标识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活动承办单位	有资质的票务公司
21	证件样板、副卷样板、发放数量、适用范围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	《河北省公安机关关于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活动承办单位	活动承办单位
22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审批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公安部第86号令第七条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23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审批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第1款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24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25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第2款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26	保安服务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史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七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27	公民无犯罪记录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七条	县（市、区）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28	保安服务公司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及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的相关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第4款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29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法规有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第5款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30	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岗位责任制、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第6款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3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六条第6款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3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	外资保安服务管理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八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33	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	外资保安服务管理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八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市工商部门
34	外资保安公司拟任的法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相关资料	外资保安服务管理公司设立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八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原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35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保安服务公司拟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36	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保安服务公司拟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37	变更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	保安服务公司拟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公治〔2014〕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
38	自招保安员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自招保安员单位	自招保安员单位
39	自招保安员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自招保安员单位	自招保安员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
40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自招保安员单位	自招保安员单位
41	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岗位责任制、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自招保安员单位	自招保安员单位
42	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证明	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自招保安员单位	自招保安员单位
43	有效身份证件；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初中以上学历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保安员资格考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保安员	县级以上医院；户口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44	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公司法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的单位	申请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5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参保人员终止参加养老保险业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8号）	市、县（市、区）、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医院、民政部门、居（村）委会、司法机关（人民法院）
46	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变更证明材料	确认参保人员基础信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8号）	市、县（市、区）、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参保单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相关部门
47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员关系证明、指定受益人员公证材料	终止参保后办理个人帐户一次支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8号）	市、县（市、区）、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居（村）委会、公证处
48	参保人员历史缴费资料、证明	核定参保人员退休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函〔2015〕49号）	市、县（市、区）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原参保单位、原参保社保经办机构
49	唐山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去世人员亲属申请遗属补助审核表	用于核实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困难补助领取条件。	原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	市、县（市、区）机关社保经办机构	居委会（村委会）、死亡所在单位
50	死亡证明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领取社保待遇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第五章第62条第三款。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院、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51	提供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00号）第五章，第五节，第70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5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53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凭相关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遗属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第一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院、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乡镇街道、社区
55	供养亲属待遇申请表	遗属人员享受供养抚恤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第九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核定失业保险待遇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用表目录第12条	市、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57	死亡失业人员与享受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家属的关系证明	核定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用表目录第12条	市、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街道办事处
58	未就业证明	城镇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及其他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	1.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351号) 2.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式<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通知》(唐人社字〔2012〕33号)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障卡与就业创业证卡合一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78号)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59	担保人证明信	确认担保人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银石发〔2017〕69号)	市就业服务局	担保人所在单位
60	未就业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步加强就业援助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唐人社字〔2012〕104号第一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区、街道
61	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158号)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区、街道
6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工作经历证明和服务基层四项目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资格复审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	考生服务单位
63	在我市连续1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路南区、路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限购1套住房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唐政办发〔2017〕83号)第一条	市住建部门	市、县(市、区)地税部门或人社部门
64	户籍在城中村的宅基地证明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	由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唐住建发〔2016〕235号)第三十条、《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唐住建发〔2016〕266号)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建部门	户籍所在地乡级以上土地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65	经济房、限价房购买家庭成员户籍为尚未平改的城中村，需提供乡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的宅基地信息证明	保障房购买资格审核	《唐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政府令〔2011〕3号）；《唐山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房实施细则》唐住建通字〔2012〕72号、《唐山市中心城区旭安园、瑞安园限价商品房销售方案》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唐山市路南、路北、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66	经济房、限价房购买家庭成员已故的，需提供户口本已注销证明，说明申请家庭成员已故的事实	保障房购买资格审核	《唐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政府令〔2011〕3号）；《唐山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房实施细则》唐住建通字〔2012〕72号、《唐山市中心城区旭安园、瑞安园限价商品房销售方案》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67	外地户籍家庭申请购买限价房需提供市中心区连续一年养老保险交费或纳税证明	保障房购买资格审核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唐政办字〔2017〕83号、《唐山市中心城区旭安园、瑞安园限价商品房销售方案》唐住建发〔2013〕号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唐山市路南、路北、高新区社保局；唐山市路南、路北、高新区国税局；唐山市路南、路北、高新区地税局
6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确认	证明申请单位提交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报社区居委会审核，监督	《唐山市中心城区物业管理实施办法》唐政发〔2015〕35号	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路北区、路南区、高新区社区居委会
69	《唐山市出租车驾驶员公安五项审查证明》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审批处	考试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
70	股权转让人员申请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直系亲属证明	股权转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7号）	县（市、区）税务机关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71	房屋转让人申请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房产过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第一条第二款:“征收机关应查询纳税人契税收税记录;无记录或有记录但有疑义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房地产主管部门通过房屋登记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并出具书面查询结果。”	县(市、区)税务机关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
72	房屋受让人申请享受契税优惠政策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房产过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县(市、区)税务机关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
73	房产过户人员申请享受死亡证明	房产继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号)	县(市、区)税务机关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74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事故证明	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全国税收征管规范 1.2版》(2.12.6)	县(市、区)税务机关	公安机关、武警消防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75	纳税人办理车船税退抵税的注销车辆号牌证明	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2号)、《全国税收征管规范 1.2版》(3.39.5)	县(市、区)税务机关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
76	纳税人办理车船税退抵税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证明	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2号、《征管规范 1.2版》(3.39.5)	县(市、区)税务机关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
77	河北省水资源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缴纳水资源税	《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市、区)税务机关	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78	办事群众办理招拍挂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地类证明	招拍挂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县(市、区)税务机关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79	职工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赁住房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房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 第3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
80	继承住房公积金的公证书	职工死亡,其住房公积金继承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432号 第47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县(市、区)公证处
81	授权他人代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委托书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432号 第40条、48条,住建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 第二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缴存单位(委托配偶、子女、单位专管员提取的),公证处(委托非配偶、子女、单位专管员以外其他人提取的)
82	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的明细表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433号 第44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商业银行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83	被纳入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证明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432号第45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8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432号第42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县级以上医院
85	异地购房证明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唐公积金〔2015〕19号第四十条八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缴存职工单位
86	首套住房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冀建金〔2014〕4号第四款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
87	个人信用报告	查询职工个人信用情况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88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证明对周围居民生活不形成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	市、县(市、区)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窗口)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办事处)

附件 2

取消唐山市政府部门设定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	具体用途	主管部门	原开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中考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参加中考照顾 5 分	市教育局	县级民族宗教局	可通过审核考生户口簿或身份证等信息予以认定
2	台湾省籍青中考生优惠照顾证明	台湾省籍青中考照顾 10 分	市教育局	市台办	可通过审核证件予以认定
3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读学校	通过学生证等进行证明
4	低保证明	求职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只能提供低保证
5	个人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证明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职工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中心	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6	设置医疗机构前征求当地卫计局意见	设置医疗机构前，县（市、区）卫计生局出具同意设置意见	县（市、区）卫计生部门	县（市、区）卫计生部门审批科	减证便民
7	医疗机构在办理《民办非企业证书》时，民政部门要求卫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资格审查、变更业务范围等证明材料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审批处	减证便民